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
及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等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

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 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5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63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6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3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10.68%。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23.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6,223.00 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3,333.3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3,333.37 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303.0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725.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13.8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55.9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表格中列示的涉案金额为累计金额。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纠纷	13,350.0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350.00 万元及违约金；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设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8,598.14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 1,621.99 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被告退还质保金 384.65 万元及利息；第三项为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和质保金可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四项为被告给付鉴定费 18.33 万元；第五项为上述债务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母公司承担；第六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第七项为原告给付抢工损失费、管理费合计 15.54 万元。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裁定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即被告给付鉴定费 18.33 万元，第七项即原告给付抢工损失费和管理费合计 395.39 万元；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即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和质保金可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五项即上述债务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母公司承担，第六项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 1,624.33 万元及利

公司所 处当事 人位置	当事人 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2,309.33	或查清后改判为：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4,412.17 万元及利息；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裁定发回重审或查清后改判为依法判令被上诉人退还质保金 459.74 万元及利息；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判令本案的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七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审本诉、反诉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息，第二项为被告退还质保金 384.66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和质保金可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母公司承担；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窝工损失以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309.3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521.36 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窝工损失费 38.95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1,554.27 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为限就该工程折价、拍卖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400.9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鉴定费、保全费合计 4.50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及九通投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明细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年末票面金额(万元)	2025年10月31日票面金额(万元)
15 华夏 05	122494.SH	400,000.00	250,873.10
16 华夏 01	135082.SH	280,000.00	161,180.00
16 华夏 02	136244.SH	199,996.00	145,716.20
16 华夏 04	135302.SH	300,000.00	202,508.20
16 华夏 05	135391.SH	200,000.00	102,410.00
16 华夏 06	135465.SH	400,000.00	212,757.50
16 华夏债	136167.SH	1,242.50	1,242.50
17 九通 01	145707.SH	100,000.00	64,350.00
17 九通 03	145760.SH	60,000.00	34,000.00
18 华夏 01	143550.SH	247,500.00	110,910.70
18 华夏 02	143551.SH	52,500.00	31,277.90
18 华夏 03	143693.SH	200,000.00	100,892.20
18 华夏 04	150683.SH	130,000.00	61,980.00
18 华夏 06	155102.SH	1,800.00	0.00
18 华夏 07	155103.SH	400,000.00	328,718.10
18 九通 01	150170.SH	109,000.00	31,100.00
18 九通 02	150222.SH	140,000.00	64,860.00
18 九通 03	150466.SH	91,000.00	58,890.00
19 华夏 01	155273.SH	100,000.00	71,488.00
19 九通 01	162170.SH	200,000.00	184,730.00
19 九通 03	162550.SH	100,000.00	35,730.00
合计		3,713,038.50	2,255,614.40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2025年11月14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45.6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三：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09号)	(2025冀1081执1007号)	2025/6/24	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中京天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540500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618号	(2025)冀1081执1008号	2025/6/24	一、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顾问服务合同》解除；二、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给付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1032000元；三、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向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516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516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四、驳回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	---------	------------------	-------------------	-----------	---	-------	----------	-----------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608号	(2025)冀1003执1983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50000元。二、驳回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2503号	(2025)冀1022执760号	2025/3/7	(2024)冀1022民初250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2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475号	(2025)冀1003执2579号	2025/5/1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支付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85号	(2025)冀1002执985号	2025/3/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返还原告北京西府海棠商贸有限公司票据利益300000元。二、驳回原告北京西府海棠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358号	(2025)冀1081执1002号	2025/6/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姑苏区北会沃五金店票据款5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20号	(2025)冀1081执1001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6082号	(2025)冀0982执1320号	2025/4/2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8832018.46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工程款4584274.84元的利息自2020年4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1251816.64元质保金的利息自2021年6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工程款2846130.63元的利息自2021年10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149796.35元质保金的利息自2023年12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三、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任丘石油新城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149796.35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09号	(2025)冀1022执1375号	2025/4/16	(2023)冀10民初6109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002号	(2025)冀1022执1442号	2025/4/21	(2023)冀10民初5002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680号	(2025)冀1081执1003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6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二、驳回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586号	(2025)冀1003执2015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支付413,818.95元及利息（以413,818.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标准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在413,818.95元范围内对案涉东庄住宅项目中其完成的淋浴屏供货与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1154号	(2025)冀1022执1113号	2025/4/1	(2024)冀民终1154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19号	(2025)冀1022执1112号	2025/4/1	(2024)冀10民初1019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362号	(2025)冀1002执1484号	2025/4/14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添顺发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邹城市天星灯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249号	(2025)冀1026执2554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费、留存款、保证金972593.96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94号	(2025)冀1022执1425号	2025/4/18	(2024)冀10民初1094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706号	(2025)冀1003执3310号	2025/6/2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86158.3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649号	(2025)冀1003执3316号	2025/6/2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给付 115509.66 元； 二、驳回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再137号	(2025)冀1091执1507号	2025/8/7	一、撤销本院(2022)冀10民初263号民事裁定； 二、被申请人廊坊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支付票据款 300,000 元及利息； 三、驳回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800 元、保全费 2,020 元，由被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074号	(2025)冀1026执2550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 2321702 元及利息（以 23217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374 元，由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2025)冀1022执3544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2025)冀1022执3541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3、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717号	(2025)冀1022执502号	2025/2/17	(2024)冀1022民初1717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029号	(2025)冀1081执993号	2025/6/11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90000元及违约金（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驳回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22号	(2025)冀1081执994号	2025/6 /11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可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24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163号	(2025)冀1081执990号	2025/6 /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利益208,211.5元； 二、驳回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2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988号	(2025)冀1081执992号	2025/6 /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51974.22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542号	(2025)冀1081执991号	2025/6/6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46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	---------	------------------	------------------	----------	--	-------	----------	-----------

4、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2025)冀1022执1348号	2025/4/15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0、2025/8/4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3号	(2025)冀1002执997号	2025/3/4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华文轩国际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73243.98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0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5号	(2025)冀1002执981号	2025/3/3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兴颖广告设计中心票据金额150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	------------	------------------	------------------	----------	---	-------	--------	-----------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939号	(2025)冀1002执994号	2025/3/4	一、确认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GL08003的《大厂南区热源厂增容锅炉制造及安装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解除；二、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工程款2973487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6、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	------	--------	----	------	-------------	-----------	--------------	------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247号	(2025)冀1003执2405号	2025/5/7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44号	(2025)冀1002执986号	2025/3/3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给付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票据利益1000000元； 二、驳回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32号	(2025)冀1026执1404号	2025/5/26	一、被告北京神州园建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9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945号	(2025)冀1002执1481号	2025/4/14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华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00万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	(2025)冀1003执2016号	2025-04-15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	2025/9/17

开发有限公司		1723号			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316,151.19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北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行执行和解协议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93号	(2025)冀1022执1411号	2025/4/18	(2023)冀10民初1593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7、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94号	(2025)冀1003执2042号	2025/4/15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中嘉鸿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九江鑫千益建筑材料经营部及被告涿州华兴电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1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5号	(2025)冀1003执1825号	2025/4/2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24

					756658.62 元，并以 730238.6 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 13020120170032216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以借款还清日原告信贷系统数据为准），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焦旭的反诉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1724 号	(2025)冀 1003 执 2274 号	2025/4/22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33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27 号	(2025)冀 1003 执 1876 号	2025/4/7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652019.29 元，并以 624210.79 元为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2

					基数，按照编号为1302012017003283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以借款还清日原告信贷系统数据为准），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焦旭的反诉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730号	(2025)冀1003执2585号	2025/5/13	一、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汇票款100000元及利息；二、辽宁亚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5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777号	(2025)冀1025执978号	2025/5/9	<p>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与被告廖春霞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廖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702648.79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16日利息42782元、罚息2489.89元，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其他诉讼请求。</p>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764号	(2025)冀1025执977号	2025/5/9	<p>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与被告于浩男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于浩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建设</p>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601059.08 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利息30821.77 元，罚息 1469.19 元，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42号	(2025)冀1025执976号	2025/5/9	一、被告杜祖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借款本金 840515.66 元及利息 12477.24 元，合计 852992.9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支付以 840515.66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认的被告杜祖国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0号	(2025)冀1022执1421号	2025/4/18	(2022)冀10民初32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710号	(2025)冀1022执1408号	2025/4/18	(2023)冀10民初171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04号	(2025)冀1026执1507号	2025/6/4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清偿金额530858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0/29

（二）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

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一、事项二及事项三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及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